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4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郭展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四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展維於民國108年0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萬元借款並簽立信用借款約定書壹紙為憑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5.49%機動計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9年05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

01 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
02 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
03 總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及
05 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6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7 令，促其清償。證據： 1.永豐銀行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
08 份。 2.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(LNC-000 0000.12)。
09 3.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 4.利率變動表乙份。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◎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